

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李俊峰)

作为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掌趣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人在任职期间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尽职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出席了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本人自 2025 年 10 月 10 日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同时不再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 独立董事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李俊峰,男,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专业毕业,获经济学博士学位。曾任郑州果树研究所职员、北京清软软件有限公司销售经理、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唐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百纳千成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 独立性情况

在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

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5 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的情况

在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为任职期内的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不存在反对、弃权的情形。2025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以及 3 次股东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实际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5	5	0	5	0	0	否	3

（二）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在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参加 3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发表以下意见：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意见类型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3/7	1、《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和债券投资的议案》 2、《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4/18	1、《关于 2024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5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8/12	1、《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2、《关于参与投资基金延长经营期限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三）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本人担任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在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严格依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召集和主持会议，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查，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责，维护了中小投资者利益。

作为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情况、公司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续聘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等事项进行审查，并同外部审计机构进行沟通。

作为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转让所持参投项目公司股权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切实履行了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责，维护了中小投资者利益。

（四）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在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始终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务，现场工作时间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职期间，本人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战略规划、内控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等事项进行沟通了解，并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会等到公司现场考察，同时，通过与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的沟通与交流，进一步了解公司境内外业务运营、规范运作及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同时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及市场波动对公司的影响，持续跟踪舆情动态，及时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同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始终高度重视独立董事履职保障，与独立董事保持密切的沟通联系，积极配合和支持本人的工作，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在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密切沟通，切实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计

划、工作报告等进行审阅，持续推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健全和完善。同时，本人和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安排、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等重要事项进行了沟通和探讨，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及公正。通过这些举措，不断促进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日常审计及年度审计中充分发挥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提高履职能力

在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通过积极学习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新发布的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它相关文件，深化对公司治理、投资者保护等相关规定的理解，不断提升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保护的专业能力，始终保持自觉维护全体股东权益的履职意识。

（二）及时了解公司及行业监管情况

本人认真研读公司报送的经营信息、财务报告等资料，监督和核查公司的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同时，密切关注游戏行业的监管政策等，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规范运作情况，为切实保护公司及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而尽可能地充分履职。

（三）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

在 2025 年任职期间，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投资者热线、投资者电子邮箱等多种方式，与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保持有效沟通，充分听取中小投资者的宝贵意见与建议，并将相关意见和建议向本人转述和交流。本人还通过出席股东会等方式了解中小投资者的诉求与关切。

五、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

告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展示了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实施情况。上述报告均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2025 年 10 月 10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及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在 2025 年任职期间，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且薪酬方案科学、合理，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5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确认公司及子公司在 2024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需要，预计 2025 年度将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额度事项。2025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和实际经营需要，增加与关联方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本人通过审查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开展的目的是和影响、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等方面，对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发

表了书面意见。

2025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基金延长经营期限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由于公司参与投资基金南山蓝月资产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部分投资项目在目前的经营期限内未能实现全部退出，南山蓝月拟将经营期限继续延长两年，南山蓝月的有限合伙人之一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基金延长经营期限涉及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基金，构成关联交易。

本人通过审查关联交易开展的目的和影响、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等方面，认为本次基金延长经营期限符合基金运营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

2025年4月28日、2025年5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2024年度公司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公司回购注销12,557,245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388元/股，系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董事会换届及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查

2025年9月23日、2025年10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等议案。

本人认真审阅相关资料，通过审查董事候选人工作经验、专业能力等内容，

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履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与股东会选举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

六、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支持的情况

在 2025 年任职期间，公司持续强化治理与经营管理的透明度，这使得本人与董事会其他成员以及管理层之间构建了高效且良性的沟通机制，更加有利于科学决策。本人认为，在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状况方面，现有途径多元且方式灵活，信息获取的渠道畅通，沟通交流无阻，能够及时了解重要经营信息，知情权得到充分的保障，在履职过程中未受到任何干扰或阻碍。

1、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协助本人履行职责，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确保本人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本人在履行职责时能够及时获取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从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持续发展贡献力量。

2、保障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及独立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在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审议重大事项前，充分听取本人意见，并及时向本人反馈意见采纳情况，以保障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3、及时向本人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有关材料，并提供有效沟通渠道。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提供现场、视频、电话等多种参会方式，在保证本人及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召开会议。

4、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积极配合本人行使职权，不存在拒绝、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干预本人独立行使职权等情况。

5、给予本人适当的津贴。津贴发放的办法及标准严格按照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中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规定，并在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本人未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者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

七、其他事项说明

在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会；未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未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未对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八、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始终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审议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感谢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工作中给予积极有效的支持和配合，为本人履职创造了良好的环境。

特此报告。

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俊峰

2026 年 4 月 27 日